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晋政告〔2017〕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国土资复〔2016〕16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地转〔2016〕41 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8.2073 公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晋宁段）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委会，恢厂村委会，下方古城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太史村委会，兴隆村委会；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村委会：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委会，恢厂村委会，下方古城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太史村委会，兴隆村委会；

征收面积：38.2073 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旧寨村委会二组	1.9612	1.7559	0.7832	0.2053	
旧寨村委会三组	3.1924	3.1558	1.0865	0.0366	
旧寨村委会四组	0.8994	0.8994	0		
旧寨村委会五组	0.9348	0.6346	0.0486	0.3002	
恢厂村委会一组	0.3871	0.3871	0		
恢厂村委会二组	0.4689	0.4689	0		
恢厂村委会四组	0.3725	0.3725	0		
恢厂村委会五组	2.3988	2.2724	1.3024	0.1264	
恢厂村委会	0.0176	0.0176	0		
下方古城村委会一组	0.8092	0.8092	0.0514		
下方古城村委会二组	1.4251	1.4251	0.0536		
下方古城村委会三组	0.3977	0.3977	0		
下方古城村委会四组	0.7358	0.7358	0		
下方古城村委会五组	2.9371	2.8963	0.5707	0.0408	
下方古城村委会六组	0.6331	0.6331	0.2005		
下方古城村委会七组	0.4146	0.2353	0	0.1793	
下方古城村委会	0.0814	0.0814	0		
甸心村委会二组	1.0327	1.0327	0		
甸心村委会三组	1.884	1.8661	0		0.0179
甸心村委会四组	3.9673	3.7218	3.5686	0.2455	
甸心村委会	0.6854	0.6854	0		
太史村委会一组	4.0683	3.48	2.5863	0.5883	
太史村委会二组	1.0029	1.0029	0.8352		
太史村委会三组	1.2969	0.1164	0.0454	1.1805	

--	--	--	--	--	--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太史村委会四组	3.0306	2.2988	2.0562	0.7318	
太史村委会五组	2.552	1.759	0.9893	0.793	
太史村委会四、五组	0.0915	0.0915	0.089		
太史村委会	0.3806	0.1926	0.0931	0.0052	0.1828
兴隆村委会二、三组	0.1484	0.1484	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号）。地块三涉及两个区片（I、III、IV），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万元/亩)
I	7.6949	14
III	30.0717	12
IV	0.4407	10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具体征地补偿安置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特此公告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国土资复〔2016〕16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地转〔2016〕41号文件批准的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征用土地方案》,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会同昆阳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环湖南路古城段提升改造工程(晋宁段)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委会,恢厂村委会,下方古城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太史村委会,兴隆村委会;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村委会: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委会,恢厂村委会,下方古城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太史村委会,兴隆村委会;

征收面积:38.2073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旧寨村委会二组	1.9612	1.7559	0.7832	0.2053	
旧寨村委会三组	3.1924	3.1558	1.0865	0.0366	
旧寨村委会四组	0.8994	0.8994	0		
旧寨村委会五组	0.9348	0.6346	0.0486	0.3002	
恢厂村委会一组	0.3871	0.3871	0		
恢厂村委会二组	0.4689	0.4689	0		
恢厂村委会四组	0.3725	0.3725	0		
恢厂村委会五组	2.3988	2.2724	1.3024	0.1264	
恢厂村委会	0.0176	0.0176	0		
下方古城村委会一组	0.8092	0.8092	0.0514		
下方古城村委会二组	1.4251	1.4251	0.0536		
下方古城村委会三组	0.3977	0.3977	0		
下方古城村委会四组	0.7358	0.7358	0		
下方古城村委会五组	2.9371	2.8963	0.5707	0.0408	
下方古城村委会六组	0.6331	0.6331	0.2005		
下方古城村委会七组	0.4146	0.2353	0	0.1793	
下方古城村委会	0.0814	0.0814	0		
甸心村委会二组	1.0327	1.0327	0		
甸心村委会三组	1.884	1.8661	0		0.0179
甸心村委会四组	3.9673	3.7218	3.5686	0.2455	
甸心村委会	0.6854	0.6854	0		
太史村委会一组	4.0683	3.48	2.5863	0.5883	
太史村委会二组	1.0029	1.0029	0.8352		
太史村委会三组	1.2969	0.1164	0.0454	1.1805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太史村委会四组	3.0306	2.2988	2.0562	0.7318	
太史村委会五组	2.552	1.759	0.9893	0.793	
太史村委会四、五组	0.0915	0.0915	0.089		
太史村委会	0.3806	0.1926	0.0931	0.0052	0.1828
兴隆村委会二、三组	0.1484	0.1484	0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昆政发〔2015〕53号）。地块三涉及两个区片（Ⅲ、Ⅳ），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万元/亩)
I	7.6949	14
Ⅲ	30.0717	12
Ⅳ	0.4407	10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具体征地补偿安置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
特此公告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